

广州中医药大学护理学技能中心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补充公告

广州中医药大学护理学技能中心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JG2021-0530】招标项目，于2021年2月10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做调整如下：

一、招标公告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十三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电话： 地址：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电话： <u>020-66341917</u> ； 地址： <u>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u>

二、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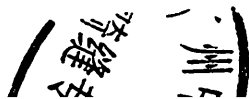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8	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删除

2	<p>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u>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u></p> <p><u>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则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且应以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u></p>	<p><u>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u></p> <p><u>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则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且应以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二）。</u></p>
3	<p>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u>3.3.3.2施工费投标报价评分</u></p>	<p><u>(2) 当经算术校核的施工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p>	<p><u>(2) 当施工费报价（经算术校核的）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费报价（经算术校核的）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施工费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p>

三. 修改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部分：施工业绩及获奖情况：

原文：

施工业绩及获奖情况	<p>2、施工业绩获奖情况（4分）：</p> <p>投标人在满足“1”施工业绩的条件下：</p> <p>(1)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施工业绩，每个再加1分，最高加4分；</p> <p>(2) 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施工业绩，每个再加0.25分，最高加2分；</p> <p>(3) 获得市级质量奖项的施工业绩，每个再加0.05分，最高加1分；</p> <p>(4) 没有的，得0分。</p> <p>1~2 累计最高得分6分。</p> <p>注：①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项目编号，否则不得分；②完成时间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验收资料”栏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所记录的日期为准；投标单位须提交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信息情况网页信息打印件（可不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的不予认定）。②获奖情况:在满足（1）企业业绩的条件下的施工业绩：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市级奖项是指各省市级的建设工程优秀奖，获奖包括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业绩信息网页和证书上传件的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的上</p>
-----------	--



	传件为依据。
--	--------

现文：

<p>施工业绩及获奖情况</p>	<p>2、施工业绩获奖情况（4分）：</p> <p>投标人在满足“1”施工业绩的条件下：</p> <p>(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施工业绩，每个再加1分，最高加4分；</p> <p>(2) 获得省级奖项的施工业绩，每个再加0.25分，最高加2分；</p> <p>(3) 获得市级奖项的施工业绩，每个再加0.05分，最高加1分；</p> <p>(4) 没有的，得0分。</p> <p>1~2 累计最高得分6分。</p> <p>注：①施工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项目编号，否则不得分；②完成时间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验收资料”栏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所记录的日期为准；投标单位须提交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信息情况网页信息打印件（可不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截图的不予认定）。③获奖情况：在满足（1）企业业绩的条件下的施工业绩：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市级奖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省市级的建设工程优秀奖，获奖包括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投标人须提供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业绩信息网页和证书上传件的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p>
------------------	--

	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的上传件为依据。
--	------------------------

四. 修改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一、企业资信部分（36 分）施工部分：企业财务指标：

原文：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部分（36分）	施工部分	企业财务指标	4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2016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曾 4 年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4 分，曾 3 年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曾 1-2 年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由市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电子证书和国家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现文：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部分 (36分)	施工部分	企业财务指标	4.8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施工方) 2016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曾 4 年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4.8 分, 曾 3 年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2.5 分, 曾 1~2 年获得过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1 分, 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4.8 分。</p> <p>注: 提供由市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电子证书和国家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作为评分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五. 修改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一、企业资信部分 (36 分) 施工部分: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原文: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部分 (36分)	施工部分	6	<p>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则为联合体施工方) 至投标截止截止时间止, 获得由工商 (市场) 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 (市场) 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p> <p>(1) 连续 20 年 (含 20 年) 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 得 6 分;</p> <p>(2) 连续 16~19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 得 3 分;</p> <p>(3) 连续 11~15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 得 1 分;</p> <p>(4) 连续 10 年或以下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 得 0.5 分。</p> <p>注: 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 (市场) 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 (市场) 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需提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提供颁发单位、或红盾网网站、或工商 (市场) 监管部门查询结果网页信息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p>

现文: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一、企业资信部分 (36分)	施工部分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5.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施工方）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获得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p> <p>(1) 连续 20 年（含 20 年）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5.2 分；</p> <p>(2) 连续 16~19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5 分；</p> <p>(3) 连续 11~15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p> <p>(4) 连续 10 年或以下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5.2 分。</p> <p>注：市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需提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提供颁发单位、或红盾网网站、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查询结果网页信息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p>
----------------	------	-----------	-----	--

六. 修改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投标人投入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设计部分）：

原文：

项目管理团队	最低配备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设计单位			
装饰专业设计师	1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现文：

项目管理团队	最低配备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设计单位			
装饰专业设计师	1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三、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





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项目原定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 标 人：广州中医药大学
日 期：2021年2月25日

